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18〕56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执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附则 V 2016 年修正案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有关单位：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第 MEPC.277(70)号决议通过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的 2016 年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见附件 1），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正案对现行附则 V 第 4 条、第 6 条、第 10 条和附录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船舶垃圾的分类、排放和记录。修正案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沿海航行船舶，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保护海洋

环境，现将船舶执行修正案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修正案的宣贯工作，及时向辖区内相关船公司、港口、码头和船舶垃圾接收单位等宣传修正案的新规定，督促各单位及早采取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前满足修正案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修正案要求，船舶应将垃圾分为 A 至 K 类，分别为：A 塑料，B 食品废弃物，C 生活废弃物，D 食用油，E 焚烧炉灰渣，F 操作废弃物，G 动物尸体，H 渔具，I 电子废弃物，J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K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其中，A 至 I 类垃圾适用于所有船舶，记录在《垃圾记录簿》第一部分中；J 和 K 类垃圾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记录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中。

三、船舶排放垃圾应按照经修正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第 3、4、5 和 6 条规定执行。

四、修正案要求除谷物以外的固体散装货物应按照修正案附录 I 的标准进行分类，以确定其是否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若固体散装货物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则其货物残余为 K 类垃圾，若为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则货物残余为 J 类垃圾。

船方应当要求托运人对其托运的货物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进行申明（申明格式见附件 2），并将申明随船保存至少两年。

五、船舶配备和记录《垃圾记录簿》要求如下：

（一）《垃圾记录簿》不论是船舶正式航海日志的一部分，

还是其他形式，均应与修正案附录 II 格式相同。新版《垃圾记录簿》电子版可在中国海事局网站下载。

(二) 船舶垃圾的排放、焚烧和意外落失应按照修正案第 10 条进行记录。

(三) 《垃圾记录簿》应在船上存放并随时可供检查。该记录簿须附上从垃圾接收设施处获得的垃圾接收单证，并在完成最后一项记录后在船上至少保存两年。

六、船舶按要求配备的垃圾公告牌和《垃圾管理计划》，内容应与经修正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 一致。垃圾公告牌样本及《垃圾管理计划编写指南》电子版可从中国海事局网站下载。

七、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港口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修造、拆解作业单位提供充足的垃圾接收设施，避免因接收设施不足造成船舶不当延误。

八、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对到港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航行船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各单位在执行修正案过程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附件：1.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修正案

## 2.货物信息表格适用固体散装货物



## 附件 1

MEPC. 277 (70) 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附则修正案

(关于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0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HME)和垃圾记录簿格式的MARPOL附则V修正案，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V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17年9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

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18年3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 附则 V 修正案

(关于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 附则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 第 4 条 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

1 第 1.3 段第 2 句, “**虑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 更改为 “**根据本附则附录 I 中设置的标准**”。

2 新增 3 如下:

“3 除谷物以外, SOLAS 公约章节 VI/1-1.2 规定的固体散装货物须按本附则附录 I 规定加以分类, 并由托运人申明其托运的货物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sup>1</sup>。”

3 现有第 3 段重新编号为 4。

---

<sup>1</sup> 国际航行船舶请参考《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章节 4.2.3; 对于非国际航行船舶, 可使用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申报方式。

## 第 6 条 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

### 4 1.2.1 由下列替代：

“.1 根据本附则附录 I 设置的标准，舱室洗涤水中包含的货物残留物中无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5 新增 1.2.3 如下：

“.2 除谷物以外，SOLAS 公约规则 VI/1-1.2 规定的固体散装货物须按本附则附录 I 规定加以分类，并由托运人申明其托运的货物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

### 6 加入新的段落 1.2.3：

“.3 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指南，舱室洗涤水中包含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中无任何被分类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7 目前的 1.2.2 至 1.2.4 更改为 1.2.4 至 1.2.6。新的 1.2.6 修改为以下：

“.6 在满足 1.2.1 至 1.2.5 要求的前提下，含有货物残



留物的货舱洗涤水须尽可能远离最低陆地或最近冰架排放，但距最近陆地或最近冰架须不少于 12 海里。”

## 第 10 条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8 在第 3 段首部分，更改文字“附录”为“附录 II”。

9 段落 3.2 修改为：

“.2 按本附则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或极地规则第 II 部分 A 第 5 章第 5.2 节规定，每次排放记录须包括日期、时间，船位，垃圾种类和被排放的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排放货物残留物时，除了记录上述内容，还应记录排放开始和结束时的船位。”

10 在目前的段落 3.2 后面，加入新的段落 3.3 和 3.4：

“.3 每次焚烧记录须包含日期、时间、焚烧开始和结束时的船位（船舶经纬度）、被焚烧垃圾的分类、每一类被焚烧的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4 每次排放至港口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舶，须在垃圾记录簿中填写垃圾接收日期、时间、港口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舶名称、垃圾的分类、每类垃圾的估算量（以立方米计）；”

11 目前的段落 3.3 改编为段落 3.5，其中在文字“簿”和“须”之间，插入“附上从垃圾接收设施处获得的垃圾接收单证”。

12 目前的段落 3.4 改编为段落 3.6，其内容更改为：

“.6 如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述的任何排放或意外落失，须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录，或对任何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须在该船的正式航海日志中记录该排放或意外落失发生的日期、时间、所在港口或船位（经纬度和水深）、原因，排放或意外落失的物品细目、垃圾种类、和估计量（以立方米计）、以及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排放或意外落失业已采取的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大致说明。”

13 新增附录 I 如下，现有的附录重新编号为附录 II：

## 附录 I

### 对海洋环境有害固体散装货物分类标准

在本附则中，如果固体散装货物残余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分类，只要符合下列参数<sup>2</sup>，该货物残余将被认定为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HME）：

- . 1 急性水生毒性 1 类；和/或
- . 2 慢性水生毒性 1 类或 2 类；和/或
- . 3 非快速降解且具有高生物富集性的致癌<sup>2</sup>1A 类或 1B 类；和/或
- . 4 非快速降解且具有高生物富集性的生殖细胞突变性<sup>2</sup>1A 类或 1B 类；和/或
- . 5 非快速降解且具有高生物富集性的生殖毒性<sup>2</sup>1A

---

<sup>2</sup> 该标准基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特定产品（例如，金属和无机金属化合物）指导，附件 9 和 10 对标准的正确解释和分类至关重要，应予以遵循。

<sup>2</sup> 被分类为致癌性、致突变性、生殖毒性或反复暴露危害口腔和皮肤的特定靶器官毒性物或在危险声明中未说明暴露方式的产品。

类或 1B 类；和/或

.6 非快速降解且具有高生物富集性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1 类；和/或

.7 包含或组成物为合成聚合物、橡胶、塑料、塑料原料颗粒（包括粉碎、研磨、切碎或浸渍或类似材料）的固体散装货物。”

## 附录 II

### 垃圾记录簿格式

14 本附录第 3 部分更改为：

#### “3 垃圾种类

就本记录簿第 I 和 II 部分（或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记录而言，垃圾分类如下：

#### 第 I 部分

- A 塑料
- B 食品废弃物
- C 生活废弃物
- D 食用油
- E 焚烧炉灰渣
- F 操作废弃物
- G 动物尸体
- H 渔具
- I 电子废弃物

## 第 II 部分

J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K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15 本附录中的垃圾排放记录表更改为：

### 垃圾排放记录

#### 第一部分

除第 1.2 条规定的货物残余外的所有垃圾

（所有船舶）

船舶名称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编号
------	---------	--------

#### 垃圾种类

A - 塑料	B - 食品废弃物	C - 生活废弃物	D - 食用油	
E - 焚烧炉	F - 操作废弃物	G - 动物	H - 渔具	I - 电子废

灰渣	物	尸体		弃物
----	---	----	--	----

按 MARPOL 附则 V 第 4 条（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第 5 条（固定或浮动式平台排放垃圾的特殊要求）、或第 6 条（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或极地规则第 II-A 部分第 5 章规定排放垃圾

日期 / 时间	船位（经纬度）或垃圾接收港口或垃圾另一艘船舶名称	种类	排放估算量		焚烧的估算量（m <sup>3</sup> ）	申明：（例如船舶焚烧的开始/结束时间和船位，一般说明）	证明/签字
			入海（m <sup>3</sup> ）	到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舶（m <sup>3</sup> ）			
/							
:							

第 7 条所述例外的排放或意外落失

日期/时间	港口或船位（纬度/经度和水深，如已知）	种类	落失或排放的估算量	垃圾排放或落失的原因申明和一般说明（例如防止或尽量减少垃圾排放或意外损失的预防措施）	证明/签字
/					
/					

船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第 II 部分

### 第 1.2 条规定的货物残余

( 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 )

船舶名称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编号
------	---------	--------

垃圾种类

J- 货物残余 ( 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 )	K- 货物残余 ( 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 )
-----------------------	-----------------------

按 MARPOL 附则 V 第 4 条 ( 在特殊区域外排放垃圾 ) 和第 6 条 ( 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 ) 中所述的排放

日期/时间	船位 ( 经纬度 ) 或接收港口	种类	估算排放量		排放入海的开始和结束船位	证明/签字
			入海 ( m <sup>3</sup> )	到接收设施或另一艘船舶 ( m <sup>3</sup> )		
/						
:						
/						

:					
/					
:					
/					
:					

船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 货物信息表格 适用固体散装货物

散装货物运输名称	
托运人	运输单证编号
收货人	承运人
运输工具的名称/方式	指南或其他事项
出发港口/地点	
目的港口/地点	
货物的一般性描述 (货物种类/颗粒尺寸)	总重 (千克/吨)
<p>如适用, 散装货物的特殊说明:</p> <p>积载因数:</p> <p>如适用, 静止角:</p> <p>平舱程序:</p> <p>如有潜在危险性, 其化学特性: *</p> <p>*例如: 类别和联合国编号或仅在散装运输时具有化学危险的物质</p>	
货物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A和B组* <input type="checkbox"/> A组* <input type="checkbox"/> B组	适运水份极限  运输时的水份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C组 * 易流态化货物（A组和A及B组货物）	
根据MARPOL附则V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海洋环境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海洋环境无害	
货物相关特殊性质 （例如可快速溶于水）	额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水份含量和适运水份极限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风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需说明） *如需要
<b>声 明</b> 兹声明：托运货物已完全并准确地予以说明。据我所知并相信所给出的试验结果和其它说明准确无误，可被视为拟装货物的代表。	签字人姓名/身份，公司/组织名称  地点和日期  代表托运人签字

抄送：国家海洋局办公厅，长江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年1月23日印发